

私立嶺南大學報刊週刊

期九十第一卷一第一



私立嶺南大學書秘處印行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證新聞報
零售每冊二分

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Sun Yat-sen, the founde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 is shown from the chest up, wearing a dark military-style jacket over a light-colored shirt. His hair is short and dark, and he has a serious expression. The portrait is enclosed within an oval frame.

余致力國民革
命之目的在求平等
四十年之經緯其
間深知必欲達到此
目的須聯合民族共
同奮鬥在革命成功
在於我黨同志所建
三民主義大綱及代
繼續表第一大會次
舉除國民最努力會
促其於平會主以宣
實最等議主未

雙體

致教育廳函

致公安局歐陽局長函

呈教育廳廳長函

致朱卓橋先生函

致廣東交涉員函

分到各院處節核印

紀事

日記

出版消息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錄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記

校務日記

招待室本週報告

專載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農科學院附設高中農科學校章程

大學學生會外宿規則

續 箋

誼專此敬頌

勳祺

弟李應林

十八，六，十八

致教育廳長函

啟啓者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敝校大學舉行第十一次畢業

暨授予學位禮謹請

台駕屆時蒞臨賜以簡短之訓話俾諸生歷久不忘終身矜式如苟
愈允自當孤負屆時在東堤敝校碼頭迎迓此上

廣東教育廳長黃

私立嶺南大學
副校長李應林

十八，六，十八，

致公安局歐陽局長函

惜白局長助鑒啟者敝校附近向駐有防軍保護茲因軍事影响
抽調他往經於前日晉謁

台階商請派遺保安隊填駐荷承
俞允至感

調懷惟數日來尙未見開到尙懶早日派遣前來俾得託庇至納公

廣東教育廳長

呈教育廳廳長函
呈爲呈復事本月十九日案奉

鈎廳第一二三九號令開爲令遵事現奉教育部第七二九號訓令
內開查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一案除原文在案不複述外
後開查本省既列入第三期實施期間範圍之內并曾經本廳令飭
遵辦在案各校對於軍事教育自不容緩現再明令通飭如各校其
間有未將軍事訓練調查表填報者飭即填繳又或尙未加授軍事
教育一科者應從速籌設以利實施而符通令除呈復暨分別咨行
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限於文到三日內詳細具復毋得怠
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校附設高級中學教授軍事訓練情形
經於去年十月廿一日具文呈復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將軍事調查
表遵令先後填報在案至大學軍事教育因前經再行呈請
省政府轉請前第八路總指揮部撥給槍枝以備練習未奉發給故
現時尙在籌備中俟槍枝發到後卽行授課奉令前因理令呈復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私立嶺南大學校
副校長長鍾榮光

分致各院處館校函

十八、六、二一，

十八、六、十九，

致朱卓橋先生函

(衡畧)

卓橋先生大鑒久遠

雅範延金爲勞遙想諸事勝常定符私祝年前荷承

厚愛認捐敝校美金一千元慷慨高情令人紀感近敝校爲維持永

久計發起籌捐基金由同學擔任分途募集

先生前認捐之數請移作基金以爲同胞倡庶後繼者聞風興起
并盼交由古苞蘆先生代收匯返敝校即當發回收據專此佈達并
致謝忱順頤

台祺

弟鍾榮光

十八、六、二十

致廣東交涉員函

遲啓者茲有敝校商科大學本屆暑期畢業生梁炳琪現年二十三
歲新會縣人擬於畢業後遊學美國爲此函達

貴署請賜照章發給護照俾梁君得以成行至紐公頤此致

廣東交涉員陶

私立嶺南大學校
副校長長鍾榮光

遲啓者現屆暑假各教職員放假期間相應函請
貴口卽將各該教職員暑假休息期間列表函報備查爲荷此致

(衡畧)

副校長李應林

十八、六、二二

事 紀

出版消息

十八、六、二十

學術論文集係學術討論會議書之一，封面係金曾澄先生題簽，內容豐富，如盧觀偉，顧頡剛，謝扶雅，陳受顯，陳序經諸先生均有講詞或著作，全書二百五十餘篇，用道林紙印刷，由廣州思思學社出版，各大書局均有代售，每冊售價三角，

嶺中半月刊最近出至第四五期合刊，并附中學國文部
徵文成績，有胡漢民先生題字，全冊百餘篇，

3. 童聲 係附小出版，現刊第二期，內容均係小朋友的作品，並著錄放，應有盡有，而一種天趣，活躍紙上，釘成一厚冊，亦不可多得之成績也。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五月六號

地點 李應林先生府上

到會芳名 楊保羅 林恩光 李應林 趙思賜 李勞士

許滇湯 嘉惠林 王子謙 朱瓊皓 趙玉容

楊景循

(一) 李勞士先生領禱開會

(二) 書記 楊景循讀前次議案

(三) 請各團體報告宗教生活

A 青年會 楊保羅報告(大學方面)

公濟會 每月一次(全校)

夕陽會 平均每月一次

祈禱會 前學期每星期一次在各宿舍舉行人數不多

基督徒團契 兩禮拜一次會集

B 女青年會 趙玉容報告

祈禱會 大約兩星期一次平均十四五人赴會人最多

因講員而定。

教主日學 學生方面甚勤。但缺乏教員

B 附中基督教徒會 楊景循報告

小組討論會 每星期三晚九時至九時半

高三 因缺乏領袖難於進行本學期只舉行過一次

高二 在許滇陽先生府上由許先生主理 討論人生

高一 由楊景循先生主理。

初三 由林瑞銘先生主理。

初二 請校內人擔任演講。

初一 請校內人擔任演講。

主日說教 中校生赴會者極少。因中學另有朝會

夕陽會 本學期舉行過一次

退修會 本月五號在小港識耕園舉行請得司徒衛先生回校主講題為「我的什麼做基督教徒」七

時起程九時半回校赴會者教職員五人女生

五人男生九十餘人。

D 小學 朱瓊皓報告？

故事會 每星期晚舉行

主日學 高小由余瑞堯君擔任，初小由夏日華君擔

任女生朱瓊皓女士擔任

每星期三晚平均每次赴會二三十人

E 華僑 王子謙先生報告

夕陽會 本學期曾舉行過一次

祈禱會 每月一次四十五人以上

夕陽會 本學期曾開過一次全校赴會因經濟關係不能多開

F 白十字架團 林恩光先生報告

對外 各團員在校內各宗教團體都有負擔

對內 有各種會集作個人宗教思想報告

G 教職員祈禱會 李應林先生報告

比較前幾年人數較少最多約二十餘人

H 醫院與鄉村宗教工作與本校工人工作嘉惠林報告

禮拜集 平均赴會人數

一、新鳳凰 十四人

二、校內工人 十六人

三、下渡五村 二十餘人

I 聘得黃金濤先生為本院助理協助向外佈道社會教育

I 鄉村事業協進會 許湧陽

現在對於聯絡鄉人工作頗有成績宗教事業未甚進展

(四)楊保羅君提出，請主日學禮拜委員注意五月十九至二十

六日之全校公祈禱十九號晚舉行全校基督教徒誓典會，衆提出請李勞士楊保羅楊景循三位幫助籌備，通過

(五)醫院宗教工作，請本委員會舉出一人與該工作發生關係

俾得本會有所幫助于該項工作，衆決請嘉惠林加入本委員會，並負責與該項工作發生關係，將進行事宜報告本會，

(六)李芳士先生提議，請趙紫宸博士於六月二十三日來校主理畢業禮拜，通過，

(七)許湧陽先生提議，請李應林，李芳士，趙恩賜三人全權負責主理禮拜畢業事宜。

(八)趙恩賜博士報告，前曾有一筆款項屬本委員會管理者，名為「鄉村救濟慈善款」此款曾用以救濟一鄉下老婦，該婦已死，現餘下二十餘元留歸本委員會執管，楊保羅君提議將該餘款撥送與鄉村協進會，衆通過。

(楊君同時提議每星期日舉行捐斂送鄉村協進會衆通過將此事留下會討論)

宗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錄

時間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八號下午八時十五分

地點 李勞士府上

到會者	盧觀偉	林恩光	謝扶雅	楊保羅	趙玉容
朱瓊姑	麥應基	李應林	李勞士	陳真福	
許湧陽	楊景循				

一 主席 蘆觀偉宣佈開會理由

二 選舉楊景循為本會本屆書記

三 主席提出 本年三月十八至二十三號南中國基督教團體在白鶴洞召集大會討論「耶路撒冷大會與中國基督教團前途」該會請本校派出代表四人

衆提

包令留 蘆觀偉 楊保羅 趙玉容 通過

四 主席獻議 本學期應否有佈道會收割會或奮興會之類舉行

謝扶雅先生提議有宗教週之舉行

五 主席獻議 主日說教有何方法使之多加生氣衆提出請陳真福先生代本委員會請西教友幫助音樂

六 許陽君提出主日說教廣告不足請注意將講員講題大書

七 關於主日說教請青年會附中基督徒會及大學團契幫忙

八 主日說教每月最後之星期日請西教職員主理特請以下三位負責 香雅各 陳真福 勞李士 幷請香雅各為主席

時間：一九二年四月十五晚八時一刻

到會人芳名 李應林 蘆觀偉 趙恩賜 李勞士

陳真福 許湧陽 謝扶雅 楊景循 黃先生

(一) 主席 蘆觀偉領禱開會

(二) 書記 楊景循讀首次議案

(三) 主席提出首次請陳真福李勞士香雅各三人主理每月第四

次主日說教並請香雅各為該委員會主席香君不允

李應林提出將此委員會取消而該項責任仍舊由主日說教委員負之 衆通過

(四) 主席提出本月二十一號星期日因學校放假籌捐宣傳是否

有主日說教之舉衆決該會仍須舉行請陳真福博士用英文主理

(五) 主席提出本委員會應有確定時間舉行例會衆決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一晚八時一刻

(六) 關於聖詩改良一事衆決交主日說教委員主理

(七) 關於嶺南大學禮拜堂地點與建設之需要事情 許湧陽先生提議請 李勞士先生為設計委員先將此問題與他人商

之然後作具體計劃俟商妥後報告本宗 事業委員會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錄

地點 趙恩賜博士府上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六月三號

地點：趙恩賜博士府上

到會：楊保羅，朱瓊皓，李勞士，趙恩賜，林恩光，
謝扶雅，許慎陽，盧觀偉，楊景循，

十八日星期二

函公安局歐陽駒長催派保安隊來校駐防

函黃埔軍校商船艇移泊

十九日星期三

呈教育廳報告辦軍事教育情形

函邀大學四年級及萃社同學茶會

二十日星期四

函會計處為附中遷調教職員事

函交涉署請發給梁炳琪遊美護照函

二十一日星期五

致朱卓橋先生請捐基金函

二十二日星期六

函交涉署請發給梁炳琪遊美護照函

致蔣師長介紹周有璧職務函

二十三日星期七

致各機關填報教職員暑假表

下午放假

函交涉署請發給梁炳琪遊美護照函

招待室本週報告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函請黃晦聞先生蒞校訓話

寄發大學畢業禮帖分東各界蒞會

六月十七日——二十三日

參觀人數五十七人

開會團體人數

大學學生會等會二十人

昭社開會四十人

校務日記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大學畢業禮帖分東各界蒞會
函請黃晦聞先生蒞校訓話

初中一年級四十人

中社開會四十人

寄宿人數

周熙 黃崑崙 洪偉文 三人

學費三十元 堂舍費十元 謄費四十元 講義費五元 掛號費一元 按金四元

第二學期

專載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農科學院附設高

中農科學校章程

(甲)宗旨 以養成農業實用人才使其畢業後本其所學以

向農業界中謀生或指導農民改良農業為宗旨

(乙)校址 設在廣州康樂埠嶺南大學農科學院內

(丙)畢業期限 以三年畢業為期限

(丁)程度 凡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之程度者均可投考惟年齡須在十七歲以上

(戊)費用 (全年計)學費五十元 堂舍費元二十元 謄費八十元 掛號費一元 按金四元 講義費五元 俱照廣東通用銀幣計算

繳納法 第一學期

於開學日在本校銀行開收如過期不交開學後每天加收遲繳費一元遞加至十元為止

(己)入校 凡有志來學者必須依照下列手續掛號投取錄後并須承認遵守本校所有各項學生遵守規則方得入校

投考及入校手續如左

(一)投考學生需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修業學校之文憑或證明書函以便致核程度

(二)投考學生請於投考日帶備筆墨依時到本校註冊處填冊繳掛號費一元 即携號單入堂考試

(三)取錄之學生本校即給以入校紙憑紙往交學費及各項費用

專 載

(四)各生入校應帶衣物鞋襪被鋪床板及各應用品物

月六日星期五

(五)開學第一日切勿遲到入校後須留意校醫佈告以便領取校醫驗身憑證繳交註冊處收存

(三)開學 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
(四)寒假休業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

(庚)積

分 教員所定學生積分係彙計其平日功課之勤惰

及小考大考與實習之成績每科以六十分為及

格五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如得教員

許可准予補考五十分以下者不得補考如學生

上學期大考有兩科在五十分以下而經教員會

之通過即罰令出學在上學期大考有兩科在五

十分以下者不得畢業如經教員會之通過准予

延長學年補習

(癸)課程

課 程

必修課程

學 點

國 文

二十四

英 文

二十四

數 學

二十

三民主義

六

生物學

六

物理學

六

化 學

八

農學通論

四

林學概要

四

(壬)校 歷(民國十八至十九年度)

第一學期(秋季)

(一)入學試驗 九月二號至四號每日上午八時半

起

報學大南嶺

專 輯

(三) 農場衛生

每學期之課程分配表

科目	每週時間
國文	五小時
英文	五小時
數學	五小時
三民主義	一小時
生物學	四小時
農學通論	二小時
林學概要	二小時
蠶桑概要	三小時
物用	五小時
九科每週共三十一小時二十九學點	
第一年下學期	
科目	每週時間
國文	五小時
英文	五小時
數學	五小時
三民主義	一小時

九科每週共三十一小時二十九學時

科目	每週時間	學點	五	國文	二小時	二
數學	五小時	五	英文	二小時		
三民主義	一小時	一	三民主義	一小時		
化學	五小時	四	選修(約七科)	二十八小時	二十一	
畜牧概要	四小時	三	約十科每週共三十三小時約二十二學點			
土壤	四小時	三	(注意)讀滿三年約共得一百六十四學點			
肥料	四小時	三				
		二				
		一				
八科每週共三十三小時二十九學點						
第三年上學期						
科目	每週時間	學點	五	國文	二小時	二
國文	二小時	二	英文	二小時		
英文	二小時	一	三民主義	一小時		
三民主義	一小時	二	農具	三小時		
農具	三小時	三	農用昆蟲	四小時		
農用昆蟲	四小時	三	作物病害	四小時		
作物病害	四小時	二	選修(約三科)	十六小時		
選修(約三科)	十六小時	一	約十科每週共三十二小時約二十二學點			
第三年下學期						
科目	每週時間	學點	五	國文	二小時	二
			英文	二小時		
			三民主義	一小時		
			農具	三小時		
			農用昆蟲	四小時		
			作物病害	四小時		
			選修(約三科)	十六小時		
			約十科每週共三十二小時約二十二學點			
(一)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除由下午一時至二時四時至八時						
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一時至晚間十時外宿舍宜守靜默以便研習一切喧嘩與音樂均宜體止						
(二)凡女來賓不得在男生宿舍招待						
(三)凡招待朋友留住宿舍者須先得齋長之知照及其許可						
(四)宜注意宿舍之衛生						
(五)凡粗言穢語雖屬無意或玩笑但大失雅聽引起來賓之誤會宜銳意革除						
(六)違犯以上各端者由紀律部處罰每次罰款由一毫至一元限至兩星期內交罰款逾期每週加倍並由按金扣除						
(七)其他規則需要時再增定						
(八)關於大學生離校外宿之規則另行佈告						

大學學生會外宿規則

(一) 寄宿生因故須在校外留宿須先到舍長處（宿舍設舍長一人）親筆照式簽名於外宿人名冊中俾大學對於各宿舍每晚在校學生之確數了然知悉（每日簽名時間由舍長自定一時刻）

(二) 每晚對於點名之責由舍長對大學執行

(三) 不照簽名手續而往外留宿者被發覺時第一次罰款五元第

二次十元如違者報告學監處理

(四) 對於宿舍一切紀律事宜舍長代表大學學生會紀律部共同執行之點名時間規定每晚十時至十時半及每早七時半至

八時